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S/26294
12 August 1993
CHINESE
ORIGINAL: ARABIC

1993年8月11日

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
给秘书长的信

奉我国政府指示，继我前数封信（最近的一封载于S/26238号文件）之后，谨向你通报伊朗政权继续轰炸伊拉克北方的边界地区，详情如下：

1. 1993年7月31日/8月1日晚上，伊朗火炮集中射击下列地区：
 - (a) 拉尼亞赫镇以北的巴林坎山谷；
 - (b) 迪扎赫堡镇以北的沙希丹山谷；
 - (c) 贾拉拉以南的瓦桑村；这次炮击炸死两名村民，另炸伤4人，炸毁若干幢房屋，还炸死若干头牛；
 - (d) 迪扎赫堡东北方金迪尔山丘西部坡地上的几座村庄；
 - (e) 潘杰温镇西南方的库瓦伊纳赫村和卡拉兰村。
2. 8月1日/2日晚上，伊朗政权的火炮轰击埃尔比勒省舒曼边区县中的阿尼亞赫、马拉纳赫、胡什汉、马兹达扬、萨克兰、沙伊赫瓦斯曼和杜利扬等村庄。这次炮击炸死和炸伤上述村庄里的若干村民，他们当时向迪亚纳赫地区方向逃避轰炸。

伊拉克共和国政府最强烈地抗议伊朗这些新的侵略行径，这些行径公然侵犯伊拉克的主权，并公然介入伊拉克的内政。伊拉克共和国政府谴责伊朗政权一再违反安全理事会第598(1987)号决议。

伊拉克共和国政府要求你进行干预，阻止伊朗一方再犯这种违反国际法准则和《联合国宪章》的行径。伊拉克保留充分权利，采取一切适当方式作出回应，以捍卫伊拉克的合法权利。

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
大使
尼扎尔·哈姆敦(签名)